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广西粮食信息综合监管平台及配套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417-GXCJ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4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6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广西粮食信息综合监管平台及配套设施运行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417-GXCJ；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3494 号

项目名称：广西粮食信息综合监管平台及配套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预算金额：317.66 万元

最高限价：317.66 万元

采购需求：

单分标：预算金额：317.66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期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广西粮食信息综合监管平台及配套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根据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政策要求,并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规定,对广西粮食信息综合监管平台所涉及的软件与硬件设备开展故障检修、紧急故障处置、技术支持及网络与数据维护等工作,确保网络传输安全可靠、系统运行平稳高效、数据对接完整准确。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

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4 月 8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 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或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投标人投标时, 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主路9号

联系方式: 韦选纯; 1887873719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 张翁毓、谢宏声、梁健敏、尤昊; 13978883093/0771-580147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翁毓、谢宏声、梁健敏、尤昊

电话: 13978883093/0771-5801477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为“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技术要求及需求”及“商务要求”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投标人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其他标注“▲”的事项或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即作无效处理。**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或技术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6.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若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同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单分标 采购预算：317.66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所属 行业	技术要求及需求
1	广西粮食 信息综合 监管平台 及配套设 施运行维 护项目	1 项	软件 和信 息技 术服 务业	<p><b>一、项目运维目标</b></p> <p>根据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政策要求，并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规定，对广西粮食信息综合监管平台所涉及的软件与硬件设备开展故障检修、紧急故障处置、技术支持及网络与数据维护等工作，确保网络传输安全可靠、系统运行平稳高效、数据对接完整准确。</p> <p><b>二、项目运维规模</b></p> <p><b>（一）维护自治区粮食系统网络</b></p> <p>通过电子政务外网上连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下连 14 个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通过互联网+VPN 网络与 374 个粮库互联互通。</p> <p><b>（二）升级维护自治区粮食数据机房设备</b></p> <p>主要包含 1 套供电系统、33 台服务器、20 套网络及安全设备、1</p>

			<p>套存储及备份系统。</p> <p><b>(三) 升级维护指挥调度中心</b></p> <p>升级维护涵盖 2 套自治区级、14 套市级、10 套区直属粮库公司视频会议系统和 374 个粮库视频监控系统。</p> <p><b>(四) 升级维护业务应用系统和基础软件</b></p> <p>升级维护 1 个数据中台及 11 套自治区级业务应用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中间件等。</p> <p><b>(五) 数据治理</b></p> <p>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国粮规〔2022〕78 号）的要求，升级完善接口管理系统和数据中台数据仓，及时修复问题数据，提供数据查询、统计及数据质量检查服务，实现数据传输稳定、展示数据真实有效。</p> <p><b>三、项目运维具体内容</b></p> <p>广西粮食信息综合监管平台软硬件运维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对系统（软硬件）和服务的咨询评估、例行操作、响应支持和优化改善以及性能监视、事件和问题识别和分类，报告系统和服务的运行情况，并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软硬件故障等。</p> <p><b>(一) 机房运维内容</b></p> <p>及时发现和解决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数据机房可能出现的运行及质量问题，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机房设备和基础环境设施运行中的故障和问题，每周至少巡检一次。</p> <p><b>1. 环境综合检查</b></p> <p>(1) 防静电地板：调整地板平整度、更换损坏地板；</p> <p>(2) 吊顶：调整吊顶平整度、更换损坏吊顶板；</p> <p>(3) 墙面、隔断：调整墙面、隔断平整度、更换损坏墙面彩钢板及隔断防火玻璃；</p> <p>(4) 门窗：调整门窗闭合性、顺畅性，更换损坏的配件（地弹簧、玻璃门、门夹、拉手、锁具）；</p> <p>(5) 照度检测：机房照度平均测试值是否符合标准；</p> <p>(6) 温湿度检测：机房环境温湿度测试值是否符合标准。</p> <p><b>2. 配电柜</b></p> <p>(1) 检测配电柜各仪表、开关标识牌是否正常；</p> <p>(2) 检测浪涌保护器状态、隔离变压器状态、熔断器状态是否正</p>
--	--	--	--

			<p>常；</p> <p>(3) 检测开关触头、保护装置、互感器是否正常；</p> <p>(4) 检测各路电源电流、电压、开关、铜排、线缆温度参数是否正常。</p> <p><b>3. 配电线路照明防雷接地系统</b></p> <p>(1) 检测电缆温度，更换破损、老化的电缆；</p> <p>(2) 检测照明线路，更换损坏、异响的灯具或配件；</p> <p>(3) 检查开关状态、指示灯或指示窗状态、更换损坏防雷器；</p> <p>(4) 检测设备金属外壳、机架与地铜排连接、检测建筑物引下线、接地装置、对检测未达标的柜体或金属物体进行接地。</p> <p><b>4. 服务器机柜及 PDU 工业连接器</b></p> <p>(1) 服务器机柜 PDU 输出端测试电能质量参数是否正常；</p> <p>(2) 工业连接器状态、服务器机柜安装是否牢固。</p> <p><b>5. 柴油发电机</b></p> <p>(1) 检查燃油、润滑油和冷却液余量是否充足，视情况负责补加；</p> <p>(2) 检查储油箱是否沉积物，视情况进行清理；</p> <p>(3) 检查散热装置有无灰尘，视情况进行清洁；</p> <p>(4) 检查机组有无渗漏，视情况进行处理；</p> <p>(5) 检查线缆、管卡、插头连接有无脱落；</p> <p>(6) 机组启动测试，检测各项参数是否正常；</p> <p>(7) 检查机组三滤是否需要更换，视情况进行更换；</p> <p>(8) 检查设备外观，视情况进行补漆。</p> <p><b>6. 动环监控系统</b></p> <p>(1) 信号收集与处理设备：检查设备安装是否牢固，监控指示灯运行是否正常，数据传输是否正常；</p> <p>(2) 漏水报警线：测试漏水报警功能是否正常，视情况更换漏水绳；</p> <p>(3) 动环监控主机及软件：检查主机运行状态指示是否正常，检查软件功能是否正常；</p> <p>(4) 动环监控模块：检查安装是否牢固，监测数据是否正常。</p> <p><b>7. 空调系统</b></p> <p>检查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数据机房和配电间的所有空调工作状态（包括冷通道控制、电气、设备、监控等状态）是否正常、整体故障处</p>
--	--	--	---



			<p>理、配件更换，确保制冷正常，房间温度符合机房运行温度区间要求。</p> <p><b>8. UPS 系统</b></p> <p>(1) 电气检查：测试并机系统环流情况是否正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 UPS 系统输入、输出断路器整定值是否适当；</li> <li>2) 检查整流器、逆变器是否正常；</li> <li>3) 检测转换为旁路工作模式后 UPS 供电是否正常。</li> </ol> <p>(2) 关键部件更换：按需更换风扇、电容；</p> <p>(3) 蓄电池外观检查：是否有损坏、变形及漏液情况，接线端子是否有过热及腐蚀的现象；</p> <p>(4) 蓄电池室环境：蓄电池室环境温度、湿度是否正常；蓄电池室内是否有易燃、易爆、腐蚀物品或其他杂物并清理；</p> <p>(5) 蓄电池连接电缆：观察连接电缆外观是否良好，通过红外测温装置检查端子及连接线温度是否正常，连接是否牢固；</p> <p>(6) 蓄电池内阻：测量蓄电池内阻、电压是否正常；</p> <p>(7) 蓄电池活化：蓄电池核对性放电测试；</p> <p>(8) 根据机房设备情况评估现有 UPS 总功率可供电时长，并给出相应建议。</p> <p><b>9. 消防系统</b></p> <p>(1) 火灾报警主机：测试主机报警功能是否正常，主备电切换功能测试，检查线路接线、接地情况是否正常；</p> <p>(2) 探测器：测试报警功能是否正常；</p> <p>(3) 气体灭火系统：检测气体压力指示是否正常，如压力低则负责免费加足，控制盘及紧急启停按钮状态指示灯是否正常，气体管路连接是否牢固，有无松动脱落迹象；</p> <p>(4) 消防联动：消防系统联动测试；</p> <p>(5) 手持灭火器：检查压力指示是否在正常范围内，喷嘴等零部件是否齐全完整，有无破损，灭火器进行年检。</p> <p><b>10. 图像监控及 KVM 系统</b></p> <p>(1) 录像机：录像机所录图像是否清晰、有无报警显示；</p> <p>(2) 存储设备：检查运行指示状态是否正常、是否满足图像保存时间要求、存储磁盘是否故障、更换故障的磁盘；</p> <p>(3) 视频监控软件：检查软件使用功能是否正常；</p> <p>(4) 电源模块：检查工作状态是否正常，听有无异常声响、闻有</p>
--	--	--	---

			<p>无异味；</p> <p>(5) 串口控制台、智能转换模块、认证控管系统故障处理、配件更换。</p> <p><b>(二) 网络运维内容</b></p> <p>主要包括：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电子政务外网、局域网、业务专网（VPN 网络），通过电子政务外网实现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14 个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通过 VPN 网络与 374 个粮库的互联互通；各类网络软硬件升级维护；技术培训等。</p> <p><b>1. 网络设备维护</b></p> <p>(1) 实时监控网络设备通信情况，及时维护或升级故障设备；</p> <p>(2) 按需求协助供货商或业主单位新增设备提供上架安装、跳线、上电测试、管理配置服务；</p> <p>(3) 按需求调整网络设备硬件配置，包括板卡、模块、电源扩容等；</p> <p>(4) 按需求为停用设备提供下架、搬迁及入库服务；</p> <p>(5) 按需求协助业主单位或第三方对网络设备配置进行调整；</p> <p>(6) 根据线路实际情况，对各线路的流量进行负载均衡调整。</p> <p><b>2. 服务器设备维护</b></p> <p>(1) 实时监控服务器设备通信情况，及时更换故障磁盘，并进行数据恢复；</p> <p>(2) 按需求协助供货商或业主单位新增设备提供上架安装、跳线、上电测试、管理配置服务；</p> <p>(3) 按需求调整服务器硬件配置，包括 CPU、内存、硬盘扩容等，为不同类型的业务区域配置不同的服务器；</p> <p>(4) 按需求为停用设备提供下架、搬迁及入库服务；</p> <p>(5) 按需求协助业主单位或第三方对服务器操作系统配置进行调整。</p> <p><b>3. 存储运维服务</b></p> <p>(1) 在用存储运维需求：</p> <p>未过保存储提供日常运行维护、故障响应及原厂维护时的现场协助服务；已过保存储提供日常运行维护、故障响应处理及整机保修服务（含配套电源、模块、主控、内存、硬盘、主板、风扇、专用线缆等）。</p> <p>1) 统计存储设备总容量及分配情况；</p>
--	--	--	--

			<p>2) 按需求为业务系统分配可用存储空间、为不同类型的业务系统建立不同的存储区域;</p> <p>3) 按需求为存储系统扩容并配置相关信息;</p> <p>4) 按要求对存储设备进行调整, 包括上下架、搬迁、上电测试等;</p> <p>5) 定时监控备份一体机运行状态, 检查云平台应用系统及数据库备份完成情况等。</p> <p>(2) 扩容存储:</p> <p>1) 替换现有备份一体机。满足现有业务系统及数据的全量与增量备份需求 (需支持每日全量及增量备份, 并保留至少 30 天备份数据, 预计总需约 90T 存储空间)。</p> <p>2) 扩容现有磁盘阵列存储。用于存储粮库智能化管理系统中的出入库、仓内等抓拍图片及录像文件。增加 4 块 4T 硬盘以扩展存储空间。</p> <p>3) 配置移动存储设备。为保障监管检查相关重要资料的存储与调度需要, 增配 5 块 8T 移动硬盘。</p> <p><b>4. 网络系统维护</b></p> <p>(1) 实时监控网络系统运行情况;</p> <p>(2) 按需求网络系统安全加固配置;</p> <p>(3) 按需求解决系统及业主单位使用故障处理, 进行配置修改;</p> <p>(4) 按需求增加或删除本地用户或来宾用户。</p> <p><b>5. 更新网络和安全拓扑图</b></p> <p>依据 IT 运维管理平台, 与有关单位共同核对外部网络、内部网络访问流量走向是否按照规定的路线进行, 绘制更新电子档网络拓扑和安全拓扑图等。</p> <p><b>(三) 安全运维内容</b></p> <p>为保障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保护广西粮食信息综合监管平台核心数据安全, 每周一次对所有业务应用系统进行实时安全监控、脆弱性检测和安全加固等, 以便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有效提高系统的安全防御能力。</p> <p><b>1. 性能流量监测与分析</b></p> <p>(1) 通过监测设备性能、流量、连接数等情况来判断系统内部是否有疑似攻击行为;</p> <p>(2) 监测网络出口边界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接口流量, 监测设备的 CPU、内存使用情况;</p>
--	--	--	---

			<p>(3) 监测内部区域边界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接口流量，监测设备的 CPU、内存使用情况；</p> <p>(4) 通过虚拟化管理平台监测各业务系统的 CPU、内存、流量使用情况；</p> <p>(5) 通过网络出口和内部区域边界安全设备（如防火墙或上网行为）监控总连接数、并发连接数情况。</p> <p><b>2. 日志分析</b></p> <p>通过日志监测与分析，充分发现疑似攻击或攻击告警，并进一步确认分析，得出结果后进行处置，内容为：</p> <p>(1) 通过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查看出口和内部区域边界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日志信息，查看日志被策略匹配命中的告警日志详细信息；</p> <p>(2) 登录数据库审计、运维审计、终端安全管理系统、上网行为、WAF 网页防火墙查看是否有违规记录或疑似违规记录并处置；</p> <p>(3) 通过安全防护系统查看是否有攻击或疑似攻击的告警，并进一步确认和处置；</p> <p>(4) 通过查看日志探针系统的监控日志查看是否有针对性攻击或疑似攻击趋势，并进一步确认和处置；</p> <p><b>3. 病毒查杀与操作系统补丁更新</b></p> <p>(1) 通过定期病毒查杀，增强病毒防护和处置的安全效果，并对误查杀的内容进行恢复；</p> <p>(2) 通过定期的补丁更新来修复操作系统自身的漏洞，减少可被利用的漏洞风险；</p> <p><b>4. 安全通告</b></p> <p>通过有关信息安全管理部门获取最新的安全威胁信息来加强系统及网络的安全防护措施。</p> <p>(1) 根据最新公布的安全威胁公告，结合业务系统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是否有影响，如果有影响则给出修复意见；</p> <p>(2) 对日常安全监测过程中发现的内部安全漏洞，如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新发现的系统漏洞等，提出修复意见；</p> <p>(3) 交付内容：《病毒查杀记录表》、《补丁更新记录表》、《安全通告处置报告》。</p> <p><b>5. 脆弱性分析及修复</b></p> <p>(1) 进行脆弱性扫描，并根据扫描结果进行漏洞分类，划分安全</p>
--	--	--	---

			<p>风险级别，对于高危风险进行及时的消除与加固，避免系统存在高危风险而未及时进行修补造成安全风险事件；</p> <p>(2) 利用扫描工具对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进行扫描，用于分析其漏洞和弱口令情况；</p> <p>(3) 根据脆弱性分析的结果，提出具体修复意见，并协助各系统负责人进行修复；</p> <p>(4) 工作频率：每季度一次，并出具分析报告。</p> <p><b>6. 新开发系统上线安全检测</b></p> <p>(1) 安全功能测试：以等级保护要求中对应等级的应用安全要求为基础进行检测；</p> <p>(2) 对新上线的系统涉及的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扫描；</p> <p><b>7. 安全设备特征库更新</b></p> <p>通过更新安全设备的特征库、识别库、病毒库提高设备对安全威胁的分析和抵抗能力。</p> <p>(1) 对厂家保修期范围内的安全设备做定期的特征库、识别库、病毒库更新进行检测，按照厂家有最新发布的进行更新；</p> <p>(2) 对超过厂家保修期的安全设备特征库、识别库、病毒库的更新，并及时进行续保或升级；</p> <p>(3) 提供态势感知系统服务，做到全流量威胁感知和防御，并通过与已部署的天擎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和虚拟化安全系统协同联动，加强各系统平台、数据等安全管理，通过安全可靠的设备设施，工具软件、信息系统和服务平台，提升纵深防御能力。</p> <p><b>8. 配合开展等保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b></p> <p>配合测评机构对设备及业务系统进行测评检查。根据测评结果，配合业主单位进行物理安全整改、网络安全整改、主机安全整改、应用安全整改、数据安全整改、密码安全性整改等。</p> <p><b>9. 广西粮食云平台运维</b></p> <p>(1) 驻场服务时间内随时通过运维软件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并对各虚拟机 CPU、内存、磁盘等虚拟机资源使用情况和网络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检查；驻场服务时间外如收到告警短信或业主单位要求，立刻处理虚拟化平台故障。</p> <p>(2) 统计虚拟化平台总资源情况及分配情况；</p>
--	--	--	--

			<p>(3) 根据系统负载变化情况，及时对虚拟化平台所属的硬件服务器进行 CPU、内存和存储资源的优化分配与调度；</p> <p>(4) 按需为各业务系统分配可用存储空间、CPU 资源等，将不同类型的业务系统放置在存储指定区域；</p> <p>(5) 对虚拟化平台进行备份操作；</p> <p>(6) 根据业主单位要求，协助将指定的业务系统从虚拟化平台迁移和重新部署至政务云平台，并完成迁移部署方案的设计、实施工作，在迁移部署期间确保数据完整，迁移部署完成后确保系统运行正常。</p> <p><b>10. 数据库运维</b></p> <p>(1) 每季度对数据库及中间件的结构、动作进行一次评估并提出建议；检查涉及数据库及中间件的可用性、完整性及性能等；数据库出现故障及时修复。</p> <p>(2) 对数据库日志、CPU 和内存占用情况、进程、数据库版本和补丁检查；</p> <p>(3) 对数据库实例、监听情况、会话数的检查；</p> <p>(4) 对主要的控制文件、数据文件、临时文件、系统空间、表空间检查；</p> <p>(5) 检查数据库配置参数情况；</p> <p>(6) 检查中间件日志、进程、端口运行情况；</p> <p>(7) 记录故障隐患并提出可行性建议；</p> <p>(8) 数据库出现故障及时修复并恢复数据。如影响业务按安全事故定级标准进行处理。</p> <p><b>11. 移动端安全防护服务</b></p> <p>为广西粮食信息综合监管平台及粮库智能化管理系统的移动端能适配当前移动终端最新操作系统（安卓、鸿蒙等），确保安全、稳定运行，提供部署运行环境与安全防护能力，并提供相应的安装测试服务。</p> <p><b>(四) 应用业务系统维护内容</b></p> <p><b>1. 区级粮食信息综合监管平台</b></p> <p>根据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各市，县粮食和储备局，自治区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使用单位职能和业务工作需求，升级完善平台相关功能和业务流程，主要有：</p> <p>(1) 新增在线检查功能。完善出入库及仓内视频抓拍的在线检查机制，强化关键作业节点的非现场可视化监管；新增粮情检查督导功能，</p>
--	--	--	---

			<p>自动汇总分析各承储企业粮情检查任务完成情况，推动安全储粮责任制落实。</p> <p>(2) 新增统计查询功能。支持按承储企业维度快速统计库存数量并查看企业详情，便于清晰掌握各库点储粮状况。</p> <p>(3) 新增作业环节追溯功能。加强车次信息与磅码单的统计与关联查询能力，实现出入库作业环节的精细化追溯与稽核。</p> <p>(4) 新增质量安全预警功能。建立粮食质量指标变化预警规则，对储存期间关键质量指标进行动态跟踪，及时预警劣变风险；完善储粮档案功能，完整记录单批粮食从入库到出库的全生命周期业务数据，实现全链条穿透式管理。</p> <p>(5) 新增轮换业务闭环管理功能。加强计划轮换合同与客户信息的集中管理，实现与销售功能的数据自动关联与引用，确保轮换业务流与数据流同步，深化与广西粮食交易中心的业务系统关联。</p> <p>(6) 维护自治区应急成品粮库点配套网络及安全配置等。根据业务变化，应急成品粮油储存库点变更时，需承担系统和配套设施迁移和调试费用等。</p> <p><b>2. 粮库智能化管理系统</b></p> <p>升级完善 374 个粮库从粮食入库到销售出库，以及定向销售进入加工企业前的全部业务环节，根据监管信息化要求，全面规范承储库点业务流程，实施业务流程优化再造，健全粮食购销和保管全程信息化管理功能，实现业务线上流转、工作全程留痕，主要维护内容有：</p> <p>(1) 新增库区粮情对比分析功能。支持按月维度对各库区所有仓廩的粮情数据进行综合对比与趋势分析，一键生成可视化报告并支持打印导出，为仓储管理提供决策支持。</p> <p>(2) 新增数据联动功能。在通风作业模块中，系统自动关联库存管理系统，实时显示目标仓廩的粮食数量、品种、水分等关键信息，确保通风方案基于准确数据制定。</p> <p>(3) 优化粮情检查方式。对同一仓廩内粮情相近的多个货位，支持一次检查任务覆盖多个货位，检查结果可批量录入或智能复制，经确认后分别归属各货位，减少重复操作，保障数据独立可追溯。</p> <p>(4) 新增药品使用专项管理功能。在涉毒作业模块中，强化对食品级药品使用的规范管理与安全控制。</p> <p>(5) 新增磅码单多维度展示功能。增强磅码单统计报表的数据聚</p>
--	--	--	---

			<p>合与可视化呈现能力，使其从单一的作业凭证升级为支持多维度分析的业务工具，提升数据利用价值。</p> <p>(6) 优化检验申请流程。系统自动关联业务上下文（如满仓完成日期、出库通知单日期），一键填充日期，并引入日期逻辑校验，避免因日期错误导致系统问题，提升检验工作的规范性与效率。</p> <p>(7) 优化储粮档案功能。完整记录单批粮食从入库到出库的全生命周期业务数据，实现与监管平台的数据关联与一致性管理。</p> <p><b>3. 重点联系批发市场管理系统</b></p> <p>(1) 监控软件系统运行状况。对影响软件功能和性能的原因作初步定位，及时解决；对软件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备份，检查备份可用性、完整性；配合完成日常的统计分析报表，完成特殊的查询统计需求。</p> <p>(2) 因硬件设备故障引起的应用软件的重新部署。按照运维管理制度流程，将应用软件部署至新服务器，并完成系统调试和测试；其它经协商需要提供的软件重新部署服务。</p> <p><b>4. 重点粮食加工企业管理系统</b></p> <p>(1) 监控软件系统运行状况。对影响软件功能和性能的原因作初步定位，及时解决；对软件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备份，检查备份可用性、完整性；配合完成日常的统计分析报表，完成特殊的查询统计需求。</p> <p>(2) 因硬件设备故障引起的应用软件的重新部署。按照运维管理制度流程，将应用软件部署至新服务器，并完成系统调试和测试；其它经协商需要提供的软件重新部署服务。</p> <p><b>5. 粮食应急配送中心信息管理系统</b></p> <p>(1) 监控软件系统运行状况。对影响软件功能和性能的原因作初步定位，及时解决；对软件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备份，检查备份可用性、完整性；配合完成日常的统计分析报表，完成特殊的查询统计需求。</p> <p>(2) 因硬件设备故障引起的应用软件的重新部署。按照运维管理制度流程，将应用软件部署至新服务器，并完成系统调试和测试；其它经协商需要提供的软件重新部署服务。</p> <p><b>6. 全区各类粮食数据监管报送系统</b></p> <p>按国家《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备案办法（2020年修订）》等要求，通过本系统开展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备案等网上申报工作，监控系统运行状况，及时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p>
--	--	--	--



			<p><b>7. 粮食安全责任制绩效管理系统</b></p> <p>(1) 监控软件系统运行状况。对影响软件功能和性能的原因作初步定位，及时解决；对软件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备份，检查备份可用性、完整性；配合完成日常的统计分析报表，完成特殊的查询统计需求。</p> <p>(2) 因硬件设备故障引起的应用软件的重新部署。按照运维管理制度流程，将应用软件部署至新服务器，并完成系统调试和测试；其它经协商需要提供的软件重新部署服务。</p> <p><b>8. 智能决策分析管理系统</b></p> <p>(1) 监控软件系统运行状况。对影响软件功能和性能的原因作初步定位，及时解决；对软件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备份，检查备份可用性、完整性；配合完成日常的统计分析报表，完成特殊的查询统计需求。</p> <p>(2) 因硬件设备故障引起的应用软件的重新部署。按照运维管理制度流程，将应用软件部署至新服务器，并完成系统调试和测试；其它经协商需要提供的软件重新部署服务。</p> <p><b>9. 区综合管理移动应用平台</b></p> <p>(1) 监控软件系统运行状况。对影响软件功能和性能的原因作初步定位，及时解决；对软件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备份，检查备份可用性、完整性；配合完成日常的统计分析报表，完成特殊的查询统计需求。</p> <p>(2) 因硬件设备故障引起的应用软件的重新部署。按照运维管理制度流程，将应用软件部署至新服务器，并完成系统调试和测试；其它经协商需要提供的软件重新部署服务。</p> <p><b>10. 区储备粮购销管理综合业务信息管理平台</b></p> <p>(1) 监控软件系统运行状况。对影响软件功能和性能的原因作初步定位，及时解决；对软件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备份，检查备份可用性、完整性；配合完成日常的统计分析报表，完成特殊的查询统计需求。</p> <p>(2) 因硬件设备故障引起的应用软件的重新部署。按照运维管理制度流程，将应用软件部署至新服务器，并完成系统调试和测试；其它经协商需要提供的软件重新部署服务。</p> <p><b>11. IT 综合运维平台</b></p> <p>综合运维管理平台主要包括资源监控系统、机房 3D 可视化管理、运维数据统计分析功能以及综合门户及大屏呈现等维护内容。</p> <p>(1) 监控运维管理系统操作平台与后台数据库运行情况、监控硬件设备资源使用与运行情况、监控大屏展示及运行情况、监控网络链路</p>
--	--	--	---

			<p>端口通断情况、监控重要日志提示及相关告警信息、监控机房环境及设施运行情况、监控应用与业务系统运行状态，与相关运维供应商共同配合保障系统运行正常；</p> <p>(2) 配置及录入相关资产信息，配置 CMDB 相关信息；</p> <p>(3) 根据需求调整优化网络拓扑、业务拓扑图；</p> <p>(4) 根据运维需要，调整、删除或增加监控设备、应用与业务系统配置。</p> <p><b>(五) 升级维护指挥调度中心</b></p> <p>升级维护涵盖 2 套自治区级，14 套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 10 套区直属粮库公司的视频会议系统及 374 个粮库视频监控平台。</p> <p>1. 视频监控平台采用级联方式对接国家局视频监控平台及自治区监管平台，平台接入网关需实现多平台多层次级联，跨域互联互通与资源共享。</p> <p>2. 提供不少于 11000 路视频级联网关对接授权数。</p> <p>3. 维护局办公楼 1 楼、5 楼会议室、9 楼会议室、综合楼 5 楼会议室屏幕及相关设备。</p> <p><b>(六) 数据治理</b></p> <p>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国粮规〔2022〕78 号）及《数据校验规则》（V2024）的要求，完善自治区数据中台上传及共享国家局平台 46 个数据接口及各接口字段标识的校验，并按规范建立数据仓。</p> <p><b>1. 升级完善接口管理系统</b></p> <p>(1) 基础信息：单位、库区、仓房、廋间、货位、油罐、设备、药剂、文件、库区图仓房点位、库区图视频监控设备点位、人员共 12 个信息数据接口。</p> <p>(2) 粮食购销：合同、粮食入库、粮食入库检验、粮食入库结算、粮食出库、粮食出库结算、倒仓、粮食库存、损益单、粮食性质转变单、统计库存、客户信息共 12 个信息数据接口。</p> <p>(3) 粮食管理：安全管理、温湿度检测、害虫检测、气体检测、通风作业、熏蒸作业、仓内视频图像、视频监控异常事件告警基本信息、违规预警、质检数据共 10 个数据接口。</p> <p>(4) 行政管理：储备规模、轮换计划、轮换计划明细、项目信息共 4 个信息数据接口；</p>
--	--	--	---

			<p>(5) 业务管理：封仓确认单 1 个数据接口。</p> <p>(6) 财务管理：账套信息、科目信息、科目余额表、会计凭证信息、现金流量分配信息、固定资产卡片信息、资产折旧信息共 7 个信息数据接口。</p> <p><b>2. 升级数据中台基础软件及支撑软件</b></p> <p>涵盖 86 套服务器操作系统、2 套数据库软件、1 套中间件、50 套网络安全设备系统、11 套办公软件国产化升级等。</p> <p><b>3. 视频监控上传国家局平台</b></p> <p>规范视频监控类别及在线率达到 90%以上，验证车辆抓拍识别功能的有效性（含车牌号自动识别准确率），监控通道命名符合统一编码规则，监控画面显示时间与北京时间的误差范围在 2 分钟以内。</p> <p><b>4. 完善数据中台数据仓</b></p> <p>按照 V2024 接口完善数据中台数据仓，一是国家局接口调整或新增的功能；二是按国家局 V2024 接口规范进行数据传输，并对数据质量进行治理。</p> <p><b>5. 问题数据处理</b></p> <p>在使用系统的各项功能中，因用户操作失误导致的数据问题提供数据定位、数据分析、数据调整、数据验证等运维服务工作。由于系统优化、数据质量检查、数据标准变更等原因引起的批量数据处理或数据交互的维护。确保 46 个接口开通率和通过率 100%；数据上传完整率和合格率不低于 90%；各接口错误数据占比不高于 10%等。</p> <p><b>6. 数据查询统计</b></p> <p>根据有关要求，实现粮食监管数据的统计查询，并配合按照权限出具各类粮食数据查询统计结果，包括给各级领导、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供各类粮食监管数据。</p> <p><b>7. 数据质量检查</b></p> <p>按要求实现数据质量检查相关的查询、统计、批量修改数据等工作。包括：定期对大数据平台数据进行合法性检查、各种专项数据检查、形成数据质量分析报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整改等。</p> <p><b>(七) 互联网租用服务</b></p> <p>一是网络传输带宽。提供自治区粮食系统网络互联网租用服务：提供不低于 1000M 互联网带宽（上下行速率对等的互联网专线），配备不</p>
--	--	--	--

			<p>少于 4 个固定 IP 地址；</p> <p>二是电路接入端接口类型支持 RJ45、G. 703、V. 35 等接口。</p> <p>三是网络传输质量。根据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政策要求，为确保自治区级平台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项目库点互联互通承载网络稳定畅通，实现数据和视频上传及对接安全可靠，电路速率：单条电路端到端时延抖动率<math>\leq 15\text{ms}</math>；电路可用率：单条电路端到端全年可用率<math>\geq 99.9\%</math>；电路误码率：单条电路端到端比特误码率<math>\leq 1 \times 10^{-6}</math>；电路丢包率：单条电路端到端丢包率<math>\leq 0.8\%</math>；电路速率：电路各个节点最大时延<math>\leq 20\text{ms}</math>。</p> <p>四是网络安全保障。提供业务感知、web 分类、入侵攻击阻断、专线负载均衡、病毒防护、敏感信息保护、黑白名单功能、紧急安全通知、危险报文阻断、危险链接阻断、带宽管理、定期安全报告、远程办公加密连接等功能。</p> <p>五是 VPN 服务。支持不低于 2000 并发数，不限访问目标，支持 IPSec-VPN、SSL-VPN 等多种 VPN 协议以满足不同客户业务使用场景。</p> <p>六是短信服务。用于各业务系统登录安全认证及粮库关键作业流程提醒，提供每年不少于 50 万条（含）短信发送服务。</p> <p>七是提供 5G 专网本地业务保障专网运营平台服务（高速流量不低于 300G/月），用于备用网络数据传输。</p> <p><b>四、培训服务要求</b></p> <p>根据实际情况，为使系统快速发挥作用，运维单位应采取集中培训和单点培训覆盖全部使用人群，确保全覆盖、无遗漏。</p> <p>集中培训：相关业务应用系统升级完善后，运维单位每年应免费开展一次集中培训，所需费用（场地费、材料费、讲师费等，不含培训人员的住宿、交通费）由运维单位承担。</p> <p>单点培训：针对个别无法参加集中培训的使用者以及后续加入的使用者，由业主单位提供名单，运维单位将安排讲师到使用者所在地指导其系统使用，所需费用由运维单位自行承担。</p> <p>线上培训：根据运维项目的需求，当需要培训的内容涉及到多个不同单位，集中培训比较困难，结合工作单位的实际情况，由运维单位提供线上培训，可根据具体培训内容的需要，随时调整。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线上培训。</p> <p><b>五、工作时间</b></p>
--	--	--	--

			<p>运维服务单位驻点技术服务人员的正常工作时间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作息时间一致。</p> <p>服务支持人员工作时间：每周工作五个工作日，每工作日按要求正常上班；电话热线提供 7*24 小时保障服务。</p> <p>加班和值班：正常作息时间之外、双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加班（或值班）。</p> <p><b>六、运维服务方式</b></p> <p>为了保证项目范围内所有业务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需提供多种灵活的服务方式，服务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p> <p>服务台——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请求受理、任务分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派、服务查询及问题反馈等服务。</p> <p>驻点服务——运维工程师进驻指定的场所办公。</p> <p>现场服务——为远程未能解决的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及现场维护服务。</p> <p>定期回访——定期电话及现场回访。</p> <p>培训——软件升级后安排讲师组织培训。</p> <p>重大活动的保障支持服务——特殊时间点提供全方面的支撑服务。</p> <p><b>七、驻场人员管理</b></p> <p>运维单位应保证派驻至少 5 名人员进行驻场运维服务工作，进驻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指定的场所办公；要求现场驻点工程师有较强的处理紧急问题的能力和良好的沟通能力；遇到系统突发故障，现场驻点工程师协调运维技术力量，迅速开展恢复系统的各项工作。运维工程师对提出的运维问题进行现场解答或处理；驻点工程师要协助用户完成终端设备检查，并做好日常终端设备巡检记录。如有特殊问题无法做现场解答或处理的，技术人员协助其他厂商或其他人员积极解决并主动联系用户告知处理情况；对已派发的运维单，要跟踪、处理、确认；积极组织协调相关人员处理解决问题。</p>
--	--	--	--

<b>▲一、商务要求</b>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p>1. 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p> <p>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p>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本项目付款采用分阶段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且中标人完成驻场人

	<p>员配置、前期准备工作且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 6 个月，采购人完成运维服务考评且结果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作为进度款；服务期届满，采购人完成全年运维服务验收且结果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5%合同尾款。</p> <p>2. 票据要求：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并经采购人检查票据合格。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如中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前，采购人有权暂停付款且不视为违约。</p> <p>3.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p>
<p>项目经理要求</p>	<p>1.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核心人员为至少 1 名项目经理。</p> <p>2. 项目经理不得兼任本项目其他岗位，需专职负责项目整体履约管理。项目经理须就机房运维、网络运维、安全运维、应用系统维护、数据治理等核心工作履约情况总结汇报、指出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同时按要求参与疑难故障处置、重大应急处突相关会议及工作。</p> <p>3. 合同期限内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一周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新项目经理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到岗完成交接，未按要求擅自更换视为违约。</p>
<p>报价要求</p>	<p>投标人须就本项目需求清单中的所有实施内容作完整报价，包括：</p> <p>1. 本项目报价为完成全部运维服务内容的总价包干价（含税费），需涵盖机房运维、网络运维、安全运维、应用业务系统维护、数据治理、互联网租用、培训等所有服务费用，以及设备配件更换、驻场人员薪酬、交通、工具使用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p> <p>2. 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投标人存在漏报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p>
<p>服务要求</p>	<p>1. 响应时间：接到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p> <p>2.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确需更换除项目经理外的项目实施人员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说明，说明更换理由并提供新任人员的资质、履职能力等证明材料，确保新任人员资质条件与服务能力不低于原岗位人员的投标承诺标准。经采购人确认后，新任人员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到岗并完成工作交接。中标人未按前述要求擅自更换项目实施人员的，视为违约。</p>

保密要求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或采购人提供的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验收标准	<p>1. 本项目履约验收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结合双方签订的合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p> <p>2. 若在签署最终验收文件后8周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该项目有一条及以上未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标人应在4周内采取有效措施完成整改，确保项目完全符合规定标准，整改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逾期仍未达到规定要求，将按照合同相应条款及《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相关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b>（二）验收事宜</b>	
<p>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p>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b>（三）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b>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进口产品和核心产品。	
<b>（四）其他要求</b>	

1.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相关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维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应急处置方案等（格式自拟）。

2. 为本项目投入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固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

3.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信誉、业绩等。

#### **（五）其他说明**

1. 采购人每半年对运维服务单位的运维服务内容进行考核评价。采购人根据服务考核评分标准建立运维服务扣款方案，以半年为单位，根据考核评价得分，从应支付的运维费用中扣减相应金额款项。

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相关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由此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中标人负责。



## 附件 1

## 运维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合计					
一、硬件设备运维					
(一) 服务器					
1	中心数据库服务器	浪潮 NF8460M4	台	2	
2	云平台源服务器	浪潮 NF5240M4	台	1	
3	自动化部署服务器	浪潮 NF5240M4	台	1	
4	云平台控制节点服务器	浪潮 NF5240M4	台	3	
5	云平台计算节点服务器	浪潮 NF5240M4	台	13	
6	通用服务器	浪潮 NF5240M4	台	1	
7	服务器	戴尔 DELL PowerEdgeR430	台	1	
8	综合业务服务器	H3C H3C NaviData 5200G2 12LFF CTO	套	1	
9	录播服务器	大华 DH-VCS-RRS9016	套	1	
10	电视墙服务器	大华 DH-NVD0905D11-41-4K	套	1	
11	计算节点服务器	浪潮 NF5280M5	台	12	
12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海康 DS-VF22S-B	台	1	
13	PC 服务器	H3C R2900 G2	台	17	
14	NTP 时间源服		套	1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务器				
<b>(二) 网络设备</b>					
1	路由器	华为 NE20E	台	2	
2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6	台	2	
3	交换机	神州云科 CS6200-52X-P-EI	台	1	
4	交换机	华为 S7703	台	2	
5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20-28P-LI-AC	台	6	
6	POE 交换机	华为 S5720-28P-PWR-LI-AC	台	3	
7	室内无线 AP	华为 AP4050DN	台	36	
8	千兆 AC 无线管 理智能网关	华为 AC6005	台	1	
9	POE 交换机	S5720-28P-PWR-LI-AC	台	2	
10	室内无线 AP	AP4050DN	个	2	
11	万兆光模块	10Gb SFP+模块	个	56	
12	汇聚交换机	S5720-28P-LI-24S	台	2	
13	千兆光模块	1Gb SFP 模块	个	82	
14	无线路由器	TAIDEN 定制	台	1	
15	无线路由器	国产	台	1	
16	千兆接入交换 机	H3C 5130S-52S-EI	台	24	
17	万兆汇聚交换 机	H3C 6520-42QF-EI	台	2	
18	核心交换机	H3C 5560-30F-EI	台	1	
19	光模块	H3C 光模块	个	14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20	24口 POE 千兆交换机	H3C 5130S-28P-PWR-EI	台	4	
21	8口 POE 千兆交换机	H3C5130S-12TP-HPWR-EI	台	3	
22	千兆交换机	华为 S5720-36C-PWR-EI-AC	台	1	
23	交换机	H3C5130-28P-EI	台	17	
<b>(三) 存储设备</b>					
1	磁盘阵列系统	浪潮 AS5300G2	套	1	
2	备份一体机	爱数 VX1600	套	1	
3	光纤交换机	浪潮 FS6500-16GB	台	2	
4	IPSAN 磁盘存储阵列	大华 DH-EVS5016S-R	套	1	
5	网络存储设备	海康 DS-A71048R	台	1	
6	企业级硬盘	西部数据 WD4002FYYZ	块	48	
7	光纤交换机	浪潮 FS6500	台	2	
<b>(四) 安全设备</b>					
1	下一代防火墙	网御星云 Power V6000-NF7310	台	2	
2	下一代防火墙	深信服 AF-1820-C6	台	2	
3	安全审计系统	网御星云 LA-DT-2100BR	台	1	
4	VPN 网关设备	深信服 SJJ1517-A60	台	2	
5	安全运营平台	网御星云 Leadsec-BSM-SW	台	1	
6	日志审计探针	网御星云 分布式性能采集模块： Leadsec-SOC-PFC-B 分布式事件采集模	台	1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块:Leadsec-SOC-CL-B			
7	堡垒机	网御星云 LA-OS-5600-S	台	1	
8	漏洞扫描系统	网御星云 TS-SC-E1700	台	1	
9	终端安全管理 系统	360 天擎终端安全管理系 统 TQ-ESM-CLT-PS-12B	套	1	
10	终端安全准入	360 天擎网络安全准入 系统 TQ-NAC-1000BX-PA-75K	套	1	
11	下一代防火墙	网御星云 PowerV6000-F5310	台	1	
12	下一代防火墙	H3C SecPath F5010	台	2	
13	应用负载均衡 系统	深信服 AD-2200-L9	台	2	
14	虚拟化安全管 理系统	360 网神虚拟化安全管 理系统 VMS7. 0-CPU-PS-42R	套	1	
15	上网行为管理 系统	网御星云 LeadsecACM-N2050	台	2	
16	下一代防火墙	360 网神 NSG3000-TE25	台	17	
17	VPN 网管设备	360 网神 X1500-TY12	台	17	
18	负载均衡系统		套	1	
19	网站安全证书		项	1	
<b>(五) 机房设施、监控及其他</b>					
1	省局数字证书 Ukey	飞天诚信 ePass3000GM	个	50	
2	机柜	小机柜	个	12	
3	PDU	机柜专用 PDU	个	6	
4	空调型组合式	科华	套	2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小微模块 (1+3)	KELONG/KDU04-010-085			
5	空调型组合式 小微模块 (1+2)	科华 KELONG/KDU03-010-085	套	1	
6	UPS 主机	科华 KR/B3330	台	2	
7	蓄电池组	KELONG 12V 80A11	只	80	
8	电池柜	国产定制	个	2	
9	UPS 输入配电 柜	国产定制	面	1	
10	UPS 输出配电 柜	国产定制	面	1	
11	防雷器	地凯 DK-10 4P	套	1	
12	数字 KVM 交换 机	ATEN KN2140VA	台	1	
13	串口管理设备	ATEN SN0116A	台	1	
14	本地控制台	ATEN CL1000M	台	2	
15	转换模块	ATEN KA7175	个	48	
16	集中安全认证 控管软件	ATEN CC2000-XL(1/64)	套	1	
17	柴油发电机及 配电	玉柴 YC6B180L-D20	套	1	
18	机房加固工程	国产定制	项	1	
19	指挥调度系统	大华指挥调度系统一套	套	1	
20	视频监控业务 平台	海康视频监控业务平台 一套	套	1	提供不少于 11000 路视频级 联网关对接授权数。
21	智能安防接口 对接系统	大华定制	套	1	
22	高清解码器单	大华 DH-M70-4U-E	套	1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元				
23	视频会议 MCU	大华 DH-VCS-MCU9150	套	1	
24	平台接入网关	大华 DH-AGS-B8101S2-B	套	1	
25	视频会议终端	大华 DH-VCS-RPS320-55	套	1	
26	高清视频会议 终端	大华 DH-VCS-TS5200	台	1	
27	会议摄像机	大华 DH-VCS-C700	台	2	
28	地市视频会议 终端	大华 DH-VCS-RPS320-55	套	14	
29	电子白板一体 机	大华 DHL65-T200	套	1	
30	PH 显示屏	大华 DH-PHSA1. 6-SH	m <sup>2</sup>	17.1	
31	显示屏独立主 控	大华 DH-LCS-M600	台	6	
32	PC 机（控制主 机）	联想 ThinkCentre M910t-0746 显示器	台	1	
33	视频拼接器	大华 DII-DSCON3000-4U	台	1	
34	控制软件	大华 DSCS	套	1	
35	配电柜	大华 DH-LPD-3-20kW	台	1	
36	PLC	大华 DH-LPLC	台	1	
37	音频处理器	Meloarte XT1212C	台	1	
38	全频音箱	ITC TS-615	台	4	
39	功放	ITC TS-700PI	台	2	
40	设备间改造	大华定制	项	1	
41	激光投影机	理光 106700	台	2	
42	超短焦镜头	国产超短焦镜头	台	2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43	高清屏幕	国产高清屏幕定制	套	1	
44	背投箱体	国产背投箱体定制	套	1	
45	融合处理器	ATER (爱特) AGT-P300-GXDH	台	1	
46	矩阵切换器	大华 DH-M-DV14848	台	1	
47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TAIDEN HCS-4100MB/50	台	1	
48	台式全数字化会议系统主席单元	TAIDEN HCS-4860C B/50	台	1	
49	台式全数字化会议系统代表单元	TAIDEN HCS-4860D B/50	台	4	
50	音频处理器	Meloarte XT1212C	台	1	
51	全频音箱	ITC TS-610	台	4	
52	功放	ITC TS-500PI	台	2	
53	中央控制主机	TAIDEN HCS-6100MCP4/WS	台	1	
54	无线控制屏	TAIDEN HCS-6107TPW_B	个	1	
55	软件许可	TAIDEN 软件许可	套	1	
56	红外发射棒	TAIDEN CBL2PL-01C	条	4	
57	八路电源控制器	TAIDEN IICS-61001W	台	3	
58	软件编程	TAIDEN IICS-61001W	套	1	
59	设备间改造	大华定制	项	1	
60	55寸监视器	创维 55M9	台	2	
61	DSCON板卡	大华 V00405UH-DC3000	块	2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62	中央控制主机	大华 DH-VCS-CTR-PM8	台	1	
63	中控配套软件	大华 DH-VCS-CTR-SoftPII	套	1	
64	专用红外发射棒	大华 DH-VCS-PJ-IR	个	4	
65	8路电源管理器	大华 DH-VCS-PMC8	台	1	
66	平板电脑	IPAD AIR2	台	1	
67	数字调音台	声艺(SOUNDCRAFT) /SiE-2	台	1	
68	数字音频矩阵	科兰(KLARK TEKNIK) /DM8000	台	1	
69	返馈抑制器	哈曼(DBX) /AFS2	台	1	
70	会议话筒	铁三角 (Audio-Technica) /ES935ML6	支	8	
71	话筒底座	铁三角 (Audio-Technica) /AT8688S	只	8	
72	2.4G双通道无线接收机	铁三角 (Audio-Technica) /ATW-RC13	台	1	
73	2.4G无线手持话筒	铁三角 (Audio-Technica) /ATW-T1002	套	2	
74	落地式话筒架	中国国标	只	2	
75	幕布	杭州图迈	块	1	
76	运维管理与远程服务	H3C SWP-IMC7-IMP	套	1	
77	工作区综合布线	索欧	项	1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78	配线子系统综合布线	索欧	项	1	
79	弱点间综合布线	索欧	项	1	
80	干线子系统综合布线	索欧	项	1	
81	数据中心机房综合布线	索欧	项	1	
82	星光级半球形网络摄像机	海康 DS-2DF8225ILANH-A	台	85	
83	8寸智能跟踪球	海康 DS-2CD7A47HLY-IZT	台	5	
84	星光级筒形网络摄像机	海康 IVMS-8700E	台	2	
85	监控平台	海康 IVMS-8700E	套	1	
86	32寸液晶监视器	海康 DS-D5032FL	台	4	
87	拼接屏支架	海康配套支架	套	1	
88	高清视音频解码器	海康 DS-6904UD	台	1	
89	操作台	国产定制	项	1	
90	室外多模光纤	索欧 S0-03-50P06GA	个	2	
91	光纤配件	索欧	项	1	
92	室外防火箱	国产	个	3	
93	P1.6小间距LED	洲明 UTW1.6	m <sup>2</sup>	6.45	
94	LED电子显示屏控制系统	洲明控制管理软件(UCM)	套	1	
95	LED电子显示屏安装工程	洲明配套定制	套	1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96	大屏幕周边装饰	国产定制	套	1	
97	分布式逻辑节点	魅视 E-CP4PRO	台	1	
98	分布式电源管理节点	魅视 DSII-P8NET	台	2	
99	平板电脑中控界面控制软件	魅视 CPIF-SYS11.0	套	1	
100	HDMI 分布式节点	魅视 DSII-HH	台	3	
101	DVI 分布式节点	魅视 DSII-DD	台	5	
102	HDMI 桌插节点	魅视 DSII-HH	台	1	
103	VGA 桌插节点	魅视 DSII-DD	台	1	
104	分布式音视频控制软件	魅视 AVC-SYS1.2	套	1	
105	交互可视化触控平板	苹果 IPAD2018	台	1	
106	无线交互交换器	TP-LINK TL-WDR7400	台	1	
107	音箱	特宝声 turbosoundTCI32-T	只	4	
108	数字功放	美国皇冠 CROWNXTI1002a	台	1	
109	调音台	声艺 SOUNDCRAFT S12	台	1	
110	反馈抑制器	美国 DBX AFS2	台	1	
111	手拉手会议控制主机	铁三角 Audio-TecchicaATUC-50 CU	台	1	
112	手拉手会议单元	铁三角 Audio-TecchicaATUC-50 CU/ATUC-M43H	台	3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13	手持无线话筒	舒尔 SHURESVX288/PG28	套	1	
114	电源时序器	锐丰 LAX PSC801N	台	1	
115	设备机柜	金盾 ND6642	台	1	
116	自治区粮食库 可视化3D展示 系统	优诺 ThingJS 三维系统	套	1	
117	仓库三维数据 建模	优诺 ThingJS 三维建模	套	1	
118	一体化机柜	艾特网能 BR1M3C0-IT	台	17	
119	粮库数字证书 Ukey	国产	个	51	
120	车牌识别摄像 机	海康 DS-TCG22XL-Y	台	34	
121	称重前后抓拍 枪机	海康 DS-2CD2T25X-LY	台	34	
122	出入库一体机	达联定制	台	4	
123	办公电脑	联想扬天 T4900D	台	13	
124	便携式蓝牙打 印机	精臣 B11	台	17	
125	网络红外枪机	海康 DS-2CD2T2XXX-LYH	台	85	
126	专用球机	海康 iDS-2DE722XHST-HLY	台	17	
127	网络硬盘录像 机	海康 DS-7732N-K4	台	17	
128	电源适配器	国产	个	102	
129	枪机支架	海康配件	套	85	
130	监控硬盘	国产	个	34	
131	门卫液晶屏	TCL 49A860U	台	17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32	监控电脑	联想扬天 T4900D	台	17	
133	综合布线	国产定制	项	17	
134	智能化前端系统	天源迪科定制开发	套	17	
135	全彩显示屏	TVF015	平方	8.64	
136	发送卡	LYD-S2	张	3	
137	分布式输出节点	LYD-M572E	台	4	
138	分布式	综合播控系统 V3.0	套	4	
139	供电设备	LED 专用配电柜	个	1	
140	环境综合测试		项	1	
141	配电线路照明 防雷接地系统		项	1	
142	服务器机柜及 PDU 工业连接器		项	1	
143	动环监控系统		项	1	
144	空调系统		项	1	
145	消防系统		套	1	
146	图像监控系统		套	1	
147	跳线及标签管 理		项	1	
148	KVM 集中管理 系统		套	1	
<b>二、业务应用系统平台及软件运维</b>					
1	区级粮食信息 综合监管平台	定制开发	套	1	
2	粮库智能化管	定制开发	套	1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理系统				
3	重点联系批发市场管理系统	定制开发	套	1	
4	重点粮食加工企业管理系统	定制开发	套	1	
5	粮食应急配送中心信息管理系统	定制开发	套	1	
6	全区各类粮食数据监管报送系统	定制开发	套	1	
7	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绩效管理系统	定制开发	套	1	
8	智能决策分析管理系统	定制开发	套	1	
9	区综合管理移动应用平台	定制开发	套	1	
10	区储备粮购销管理综合业务信息管理平台	定制开发	套	1	
11	IT 综合运维系统	锐捷	套	1	

## 其他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b>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b>），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另有约定的除外）</p>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时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_ 联系人：___/___；联系电话：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_
13	<b>报价文件：</b>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 3. 分项报价表；（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中小企业声明函》） <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b>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责任自负）：</b>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

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按要求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结合自身能力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结合自身能力自行编制）；

	<p>(<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见第六章)；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1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见第六章)；</p> <p>1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p> <p>1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人民币含税价，除另有约定的以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要求”。</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单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30000.00</u>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建行南宁民族大道东支行</u>，开户名称：<u>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u>，银行账号：<u>4500 1604 6530 5070 3663</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b>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b></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u>；邮寄地址：<u>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u>，收件人：<u>张翁毓</u>，联系方式：<u>13978883093</u>）<b>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b>，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b>邮寄方式的除外</b>），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b>备注：</b></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b>▲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包含电子保函），必须为独立保函（格式见第六章，且不接受其他格式的保函或附加有其他条款的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b></p>
20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_____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_____；提交截止时间：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_____。</p> <p>（3）邮寄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_____，截止接收时间：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b>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b></p>
21.1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或以上单数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9.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type="checkbox"/> <u>  </u> / <u>  </u> 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服务方案优的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b>合同金额的3%</b>（中小企业为合同金额的2%）</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整体项目验收合格，服务期到后退还。</p> <p>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p> <p><b>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指定账户：由采购人提供</b></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详见采购公告</u></p> <p>通讯地址：<u>详见采购公告</u></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u>  /  </u>）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u>  /  </u>%/<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u>  /  </u>%）收取。</p>

	<p>3.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锦春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4783 0000 0080</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

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另有约定的除外）。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

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

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见第六章）：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格式见第六章）。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 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本项目如有, 可以参考使用)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大写) ¥_____ (小写)</p> <p>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账日期:</p>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

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价格分</b> (满分 10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p>

			<p>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math display="block">\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math></p>
2	<p><b>技术分</b> (满分 58 分)</p>	<p>2.1 项目运维服务方案分 (满分 25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运维服务方案所体现出的完善性和成熟度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一档（5 分）：提供了项目服务方案，但核心服务模块、关键实施流程等重要内容存在缺项或明显技术错误，不具备基础可行性。</p> <p>二档（10 分）：在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项目服务方案涵盖了项目所需的全部核心内容，无缺漏情况，且不存在影响方案正常执行的明显技术错误，技术适配性、流程设计、关键信息均符合基础规范，能够覆盖项目基本实施需求，具备可操作性。</p> <p>三档（15 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无任何明显技术错误，对项目的核心业务需求、关键功能诉求有初步深入的了解，能够结合项目基础情况制定服务方案，方案整体框架合理、具备落地性，同时配备了针对常见简单突发情况的基础应急响应措施。</p> <p>四档（20 分）：在满足三档要求的基础上，项目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完整，无技术偏差，对项目的业务应用场景、功能实现需求、现有运行状况、安全保障核心要点等方面均有细致深入的调研与把控，服务方案贴合项目实际，设计科学合理、落地性强，配套的应急响应措施针对性明确、流程清晰，能够有效应对各类常规突发情况。</p> <p>五档（25 分）：在满足四档要求的基础上，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精准，无任何技术疏漏，能够深度洞悉项目各系统的核心运行参数、模块关联逻辑、潜在风险隐患及运行瓶颈，并用具体具象的表述详细呈现。针对各系统的个性化运维需求，拟定的服务方案靶向性极强、流程严密、细节完善且切实可行。充分认知运维工作对项目持续稳定运转的核心价值，聚焦保障各系统高效顺畅运行，同时制定了覆盖多场景、责任明确、步骤具体、可直接落地的应急响应保障体系。</p> <p><b>注：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b></p>

		<p>2.2 质量控制 方案分 (满分 18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所体现出的完善性和成熟度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一档（4分）能够提供基础的质量保证措施，明确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量目标，服务承诺中包含处理故障的响应时间等核心关键内容，满足质量保障与服务承诺的最基本要求，具备基础执行依据，无明显缺失。</p> <p>二档（8分）：在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质量保证措施贴合项目实际要求，无脱节情况，提出的质量目标具有一定实用性，能够为实际工作提供初步指导。服务承诺措施更为全面，除明确故障响应时间外，已包含定期巡检的相关承诺，且各项承诺具备可行性，形成初步的服务保障框架。</p> <p>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质量保证措施紧密贴合项目具体场景，具有较强针对性，可精准适配项目质量管控需求，质量目标兼具实用性与可操作性，能够有效落地执行。服务承诺内容详细具体，故障响应方案流程清晰、切实可行，对现场技术支持的响应效率、服务标准等承诺明确且优质，明确列出定期巡检的具体要求，各项服务承诺形成完善体系。</p> <p>四档（18分）：在满足三档要求的基础上，质量保证措施精准匹配项目核心需求，针对性极强，可有效防范项目潜在质量风险。提出的质量目标实用性、可操作性突出，能全面覆盖项目质量管控要点。服务承诺内容详实细致，故障响应方案细节完善、步骤明确且可直接落地，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承诺建立现场服务多层质量检查机制。明确包含定期巡检的具体标准、流程及责任划分，同时在合同或项目要求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外，提供了具备实际应用价值、可落地执行的附加实质性承诺措施。</p> <p><b>注：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b></p>
		<p>2.3 应急处置 方案分 (满分 15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所体现出的完善性和成熟度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一档（4分）：工作实施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措施、服务保障措施，以及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响应速度、处置方法、应急策略等关键核心内容虽有部分内容提及，但存在不合理之处，无法为项目执行提供基础支撑。</p> <p>二档（7分）：在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工作实施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措施、服务保障措施、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相关内容均有涉及，但存在部分欠缺，不过整体措施框架基本合理，具备</p>

			<p>基础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最基本的执行需求。</p> <p>三档（11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工作实施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措施、服务保障措施、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响应速度、处置方法、应急策略等内容较完备，无核心信息缺失。各项措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设计合理且具备较强可操作性，能够有效支撑项目有序推进，应急处置相关要求清晰明确，可应对常见突发情况。</p> <p>四档（15分）：在满足三档要求的基础上，工作实施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措施、服务保障措施、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响应速度、处置方法、应急策略等内容全面完备，无任何疏漏。各项措施基于项目具体场景科学制定，逻辑严密、针对性极强，能够为项目高效推进、风险防控提供全方位保障。</p> <p><b>注：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0分。</b></p>
3	商务分 (满分32分)	3.1 企业类似业绩分 (满分3分)	<p>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网络通信运行维护或信息化设施设备维护或软件升级等服务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3分。</p> <p><b>注：①须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项目合同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业绩合同不能反映项目内容的不得分；②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b></p>
		3.2 项目经理能力分 (满分5分)	<p>(1) 项目经理具备交通信息化、计算机、通信等相关专业职称证书的，按最高等级计分。持助理工程师职称证书得0.5分，持工程师职称证书得1分，持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本项满分2分。</p> <p>(2)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或软件设计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p> <p><b>注：①须提供对应职称证书的清晰扫描件；②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b></p>
		3.3 项目组成员能力分 (满分15分)	<p>项目组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或软件设计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每有1名符合要求的得3分，本项满分15分。</p> <p><b>注：①须提供人员对应证书的清晰扫描件；②同一人员持有多个证书的，按1人计取，不重复计分；③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b></p>
		3.4 企业信誉实力分 (满分9分)	<p>(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持有1项认证证书得3分。</p> <p>(2)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或信息安全管理体</p>



		<p>系认证证书的，每持有 1 项认证证书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注：①须提供清晰的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证书或证明材料如有有效期的，需在有效期内；②证书或证明材料如有最新标准的，可提供最新标准认证或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原认证标准；③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p>总得分=1+2+3</p> <p>备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政策考核。</p>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最低评标价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三）异常低价说明

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审查程序启动后，评审委员会将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报价作出解释，并提交项目具体成本测算（含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及其他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必要证明材料。

若属于上述第（3）项情形，且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的，评审现场无需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应结合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综合判断供应商报价是否合理。

**若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为“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元整（¥.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设备配件更换、驻场人员薪酬、交通、工具使用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及承诺相一致，严格遵循《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国粮规〔2022〕78号）、《数据校验规则》（V2024）等相关规定。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以下质量要求：

（1）数据质量：46个接口开通率和通过率100%；数据上传完整率和合格率不低于90%；各接口错误数据占比不高于10%；

（2）视频监控：规范视频监控类别及在线率达到90%以上，车辆抓拍识别功能有效（含车牌号自动识别准确率达标），监控通道命名符合统一编码规则，监控画面显示时间与北京时间误差范围在2分钟以内；

（3）网络传输：单条电路端到端时延抖动率 $\leq 15\text{ms}$ 、全年可用率 $\geq 99.9\%$ 、比特误码率 $\leq 1 \times 10^{-6}$ 、丢包率 $\leq 0.8\%$ 、各个节点最大时延 $\leq 20\text{ms}$ ；

（4）响应时效：接到服务要求后2小时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

（5）其他：机房设备运行参数符合行业标准、系统运行平稳高效、数据对接完整准确等

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

3、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质量报告，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和考核。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且所交付的服务成果在最终验收合格并转移所有权至甲方前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或侵犯第三方权利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5点约定处理。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维手册、设备说明书、接口规范、数据字典、培训材料等。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技术文件、内部资料、数据信息等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利永久归属甲方所有，并且乙方基于本项目制作的作品内容、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利也永久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该等内容及成果。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6、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运维人员岗前审查、保密教育、保密检查等工作，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管理制度。若发生失泄密事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参与后续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相关信息化建设项目投标活动，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按投标承诺向甲方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含服务内容、完成情况、技术参数、相关资料等），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乙方完成阶段性服务或全部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乙双方应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国粮规〔2022〕78号）、《数据校验规则》（V2024）、双方合同、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予以解决，不得拒绝和延误；直到乙方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9、一切验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0、在签署最终验收文件后 8 周内，乙方仍负有完善履约手续、保障项目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的义务。若由于乙方的原因，该项目有一条及以上达不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时，乙方应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4 周内采取有效措施完成整改，确保项目完全符合规定标准，整改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逾期仍未达到规定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1、甲方每半年对乙方的运维服务内容进行考核评价，根据服务考核评分标准建立运维服务扣款方案，以半年为单位，根据考核评价得分，从应支付的运维费用中扣减相应金额款项。

##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确保培训全覆盖、无遗漏，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操作、日常维护、常见问题处理等：

（1）集中培训：相关业务应用系统升级完善后，乙方每年至少应免费开展一次集中培训，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材料费、讲师费等，不含培训人员的住宿、交通费）由乙方承担；

（2）单点培训：针对个别无法参加集中培训的使用者以及后续加入的使用者，由甲方提供名单，乙方安排讲师到使用者所在地指导其系统使用，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线上培训：当需要培训的内容涉及多个不同单位，集中培训困难时，乙方应提供线上培训，可根据具体培训内容需要随时调整，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线上培训；

（4）培训时间、地点：集中培训及线上培训时间、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单点培训地点为使用者所在地。

##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式包括：

（1）服务台：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请求受理、任务分派、服务查询及问题反馈等服务；

（2）驻点服务：乙方派驻至少 5 名驻场运维工程师进驻甲方指定场所办公，驻点工程师应具备较强的紧急问题处理能力和良好的沟通能力；

（3）现场服务：为远程未能解决的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及现场维护服务；

（4）定期回访：定期通过电话及现场方式进行回访；

(5) 重大活动保障：特殊时间点提供全方面的支撑服务。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分期支付方式执行：

1、付款方式：本项目付款采用分阶段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且乙方完成驻场人员配置、前期准备工作且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并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 6 个月，甲方完成运维服务考评且结果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 作为进度款；服务期届满，甲方完成全年运维服务验收且结果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合同尾款。

2、票据要求：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并经甲方检查票据合格。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前，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3、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为中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具体为人民币元（¥）；乙方为大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具体为人民币元（¥）。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乙方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向甲方递交。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且乙方通过甲方全年运维服务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合同验收书、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及履行合格的书面材料，甲方在收到合格书面材料并核实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但出现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应抵作违约金情形除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违约金及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材料、备品备件（如有）、驻场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等入场材料，甲方在收到乙方入场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入场材料审核情况出具意见。若未通过，乙方须在收到甲方审核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整改情况出具意见。若仍未通过，视为乙方违约。每违约 1 天（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1%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20%。逾期整改达 10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0% 承担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在合同服务期内，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未能按投标承诺及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

（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开展巡检、未及时处置故障、数据质量不达标等），视为乙方违约。每违约 1 次，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1%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10%。违约次数累计达到 3 次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金额未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30% 承担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确需更换除项目经理外的项目实施人员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说明更换理由并提供新任人员的资质、履职能力等证明材料，确保新任人员资质条件与服务能力不低于原岗位人员的投标承诺标准。经甲方确认后，新任人员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到岗并完成工作交接。乙方未按前述要求擅自更换项目实施人员的，视为违约，按乙方未按照投标承诺及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处理。

4、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承诺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在 2 个工作日内安排符合合同要求的替换人员到岗并完成工作交接，甲方确认无误后，原服务人员方可离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违约 1 天（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1%×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人员数量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违约天数累计达到 10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金额未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0% 承担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未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0% 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在合同服务期内，除不可抗力原因或甲方原因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按当期合同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完善，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7、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8、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每违反一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9、乙方不得将所中标的项目进行违法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违法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支付的服务费用中相应扣除。

11、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12、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1、各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若为专人提交的，自对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收时或单位盖章时视为送达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本合同载明的各方电子邮箱、微信号是各方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若以邮件方式发送的，自邮件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对方，若以微信方式发送的，自微信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对方。一方电子邮箱或微信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电子邮箱或微信仍为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质量鉴定应当由双方共同委托，乙方单独委托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的，甲方对鉴定结果不予认可。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诉讼期间，如甲方未主张解除合同的，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法规范围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涉密除外）。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第十七条 特别约定

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凡与招标文件有冲突的，一律以招标文件的约定为准；招标文件未尽事宜，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分标：\_\_\_\_\_（如有）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00）					

注：

1. 投标人所有报价单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性别 (说明: 出资人为自然人的需填写)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电子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投标格式)

###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牵头人（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 2. .... .....	1. .... 2. .... .....	
	1. .... 2. .... .....	1. .... 2.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及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及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性别	职务	学历	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证书	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项目经历
.....	.....	.....	.....	.....	.....	.....	.....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2. 采购需求或评标办法如有要求，投标人根据要求提供人员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应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签订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 保函格式

## 投标保函文本

###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5）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没收投标担保的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

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条款；
-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包含电子保函），必须为独立保函（不接受其他格式的保函或附加有其他条款的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5.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6.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中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